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將於 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的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_____個²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謹訂於 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14 樓會議室召開的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週年大會通告的下列決議案，並在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未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自行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1.58 分(已根據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 21.58 分)。		
3.	(a) 重新選舉許漢卿女士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b) 重新選舉彭德雅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c) 重新選舉李福申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d) 重新選舉張信剛教授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e)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的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⁵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欲委任的人士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有關。
3. 如擬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週年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達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
7.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8.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9.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鉤(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11.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12.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具有上文附註 11 所述的效力。